

考量現行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無裁量餘地，致生機關人力運用問題，警政署為減緩退離速度，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並建立訪談機制，朝向「零成長」之目標努力。

(六) 賡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計畫

警政署因應警力缺額問題，前於 99 年即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之 5 年用人計畫，並視退離人數，適時修正招訓人數（由原 8,856 人提高為 1 萬 4,825 人，計增加 5,969 人）。目前研擬自 105 年後以 3,870 人最大容訓量為基準，賡續規劃 105 至 109 年用人計畫，預估可招訓基層警力 1 萬 9,350 人，使警力不足之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

有關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我國於 85 年間為使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於更多行業及工作者，當時即參考其他主要國家之勞動基準相關法令（含日本特殊工時制等規範），並衡酌我國國情，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針對工作性質特殊之勞工，如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及間歇性等經本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除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允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外，餘仍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之規範，其概念及作法上與日本所謂「裁量勞動制」類似。

又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除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嚴加審核雇主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並持續針對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其適用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綜上，我國勞動基準法工時法制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日本）之工時規範，又 85 年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業已考量部分性質特殊工作者所需，除給予工作時間彈性，亦強調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與福祉，以確保經濟上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勞工之權益，性質上類如日本特殊工時制之作法。至有關委員所提質詢事項，將併同縮減法定工時之研議通盤考量。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推動瓦斯空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

李委員就「推動瓦斯空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以能源使用效率、購置和運轉成本分析：

(一)能源使用效率：

1. 現行高效率電力驅動冰水機產品的製冷能源使用效率（COP 值）達 5.5~6.0 以上，計入電廠的平均發電效率約 30%以上，使用高效率電力驅動冰水機的能源使用效率 COP 約 1.65~1.8。（能源使用效率 $COP = \text{冰水機效率} \times \text{發電效率}$ ）。
2. 目前瓦斯吸收式冰水機商業化產品之能源使用效率 COP 值約在 1.1~1.2 之間，假設是以鍋爐產生蒸氣驅動，鍋爐的燃燒效率以 90%計算，則瓦斯吸收式冰水機的能源使用效率 COP 約為 0.99~1.08，僅為電力驅動冰水機的 60%左右。

(二)就購置成本而言，電力式冰水機每冷凍噸的購置成本約 8,000~10,000 元，瓦斯吸收式冰水機大都仰賴進口，每冷凍噸購置成本約 12,000~17,000 元，仍高於電力式冰水機之購置成本。

(三)依據台電公司 103 年 1-7 月的平均售電價格 2.994 元/度，以及中油公司 103 年 9 月 2 日所實施天然氣平均牌價 19.851 元/立方公尺的條件計算，瓦斯吸收式冰水機每冷凍噸每小時運轉成本為 6.76 元，約為電力式冰水機每冷凍噸每小時運轉成本 1.92 元之 3.52 倍。

二、推廣應用之問題分析：

(一)目前國內直接電力式冰水機產業鏈、技術自主性與人才相當成熟完備，瓦斯空調系統設備絕大多數仰賴進口，國內雖然有安裝案例，然在運轉維護人才上相對欠缺，對於扶植國內產業並無實質提振效益。

(二)瓦斯吸收式冰水機運轉成本高，於天然氣價格不變情形下，必須提高電價售價幅度達 3-4 倍，運轉成本始能平衡。

(三)吸收式系統設備包含冰水機、燃氣等設備，所需空間較直接電力式空調設備增加約 30~50%，在都會區的住商建築使用有其限制，且推廣使用亦須考慮既有瓦斯管線的安全性和供氣量等問題。

三、推動瓦斯空調系統之政策評估：

國內面臨的電力問題，必須由供給面與需求面多管齊下。夏季時節利用瓦斯熱泵空調機或瓦斯吸收式冰水機，對於降低電力尖峰負載有所助益，然而在節約能源方面則效益不大。且瓦斯空調系統的推動，尚待進一步克服電價和瓦斯價格結構、運轉和購置成本差異、瓦斯安全穩定供應和噪音抑制等主客觀事項方能更容易為市場接受。

(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經濟部工業局所擬「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中，部分規定認有不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2)